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 0581 破 43 号

2026 年 4 月 28 日，本院裁定受理浦晓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此外，本院于同日做出限制债务人浦晓红行为的决定，债务人浦晓红自决定作出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除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外，不得有以下行为：（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禁止的高消费及非生活或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二）担任任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进行限制的其他行为。

浦晓红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郎一华，联系电话：13771790131）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召开（具体会议召开形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浦晓红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浦晓红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浦晓红亦应提交相关材料并配合管理人进行债务清理，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